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讨论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天奇自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含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

1、对外担保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 33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9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36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 20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为 127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为 7600 万元）。

2) 本公司担保行为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实施。

2、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董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邓传洲_____ 吴晓锋_____ 周成新_____

日期：2014年8月7日